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

## (應用技術升等)

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通過  
 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8日 106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通過  
 106年11月28日 10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12日 111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通過  
 112年1月13日 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1日 111學年度第7次系教評會通過  
 112年4月26日 11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6日 111學年度第8次系教評會通過  
 112年10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通過  
 112年11月7日 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7日 應用外語系第1125300634號簽核備  
 115年2月24日 114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15年2月24日 11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24日 應用外語系第1155300087號簽核備

申請單位： 應用外語系	姓名：	現職職稱：	擬申請升等職稱：
前次同等級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評審項目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研究 (40分)	<p>一、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28分)</p> <p>以應用技術研發成果升等：須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應繳交應用技術報告以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應用技術送審代表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p> <p>二、根據申請者口頭報告，斟酌給分。</p> <p>審查範圍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li> <li>2. 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li> </ol>		<p>一、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之一，始得以應用技術報告申請升等：</p> <p>(一)具有發表(或已被接受)於國內外學術刊物，須符合本校升等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及發明專利證明，升等教授五件、副教授四件、助理教授二件。</p> <p>(二)技術移轉金(含專利技轉、know-how技轉及先期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升等教授達120萬以上、副教授達90萬以上、助理教授達60萬以上。</p> <p>(三)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擔任計畫主持人且為企業出資)，升等教授達75萬以上、副教授達60萬以上、助理教授達45萬以上。</p> <p>(四)以本校名義主持或協同主持校外重要計畫或企劃案，所衍生</p>

<p>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3. 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三、就申請人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結果進行審查，酌予給分。</p>		<p>之應用技術、卓越貢獻或特殊成就。</p> <p>(五)教師七年內累計研發成果未達前項各款條件之一者，若其前項第一至第三款研發成果分別除以各職級應達基礎數合計後，數值大於 2 者，亦符合以應用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各職級教師資格。前項各職級所列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金、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等，代表(參考)成果採取得前一職級後與升等技術相關之成果。</p>
<p>二、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12分)</p>	<p>評 分</p>	<p>二、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p>
<p>1. 發表於國內外學術刊物，須符合本校升等辦法第十九條規定。</p>		<p>三、升等之參考作若屬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2. 已出版(符合出版法)之學術著作。</p>		<p>1.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p>
<p>3. 參加國際或全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p>		<p>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4. 與教學有關之發明或新型專利證明。</p>		<p>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5. 研究(含產學合作)成果或作品之技術轉移或商品化。</p>		<p>四、基本標準之研究成果以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為限。</p>
<p>6. 獲政府部門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研究獎勵(傑出獎、吳大猷獎、研究主持費)、其它中央部會研究獎勵或其他學術榮譽。</p>		<p>五、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論文、發明、作品、成就證明、研究成果有違反學術倫理之嫌經審議確定者，本項為不合格。</p>
<p>7. 參加國際發明展及競賽獲獎。</p>		<p>六、本項目得分為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與計分標準之評分總和。</p>
<p>8.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p>		<p>七、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p> <p>八、本項目得分未達 28 分為不合格。</p>
<p>本 項 目 總 得 分</p>		

評審項目 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教學 (30分)	一、教學項目基本標準(18分)		一、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等級之期間為限。
	1. 專任現任教師等級年資滿三年。		二、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2. 平均每學期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減授時數)。		
	二、其他教學項目列表(12分)	評分	三、最近五年有未經本校同意在外兼課或兼職事實經本校處分有案，本項為不合格。
	1. 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前5年指導學生專題製作。		四、各系所或相關單位須提供在本校之教學成效相關資料或教學評鑑資料，做為計分依據。
	2. 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比賽獲獎，經教評會認可者。		五、本項目得分為本項細目之教學基本標準與其他教學項目列表之評分總和。
	3. 在原級職內編著之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者。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本校學生普遍使用者)。		六、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
	4. 指導學生參與大專生國科會計畫並獲通過者。		七、本項目得分未達21分為不合格。
	5. 支援通識課程、跨領域學程、推廣學分班、進修推廣部或碩士在職專班		八、遇特殊情形之說明以系教評評分為原則。
	6. 教學優良獲獎者。		
7. 個人教學相關領域專業證照。			
8. 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前5年教學評量成績表列。			
9.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			
本	項	目	總 得 分

評審項目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服務及輔導 (30分)	一、服務項目基本標準(18分)		一、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等級之期間為限。
	1. 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前5年擔任校內各級行政職務工作1年(領有行政加給或核准減授鐘點之職務,並有正式紀錄)		二、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2. 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前5年擔任班級導師至少1年,並有正式紀錄。		三、最近五年有違反教育法令、本校規章之重大事實以及其他違法行為有損師道校譽經本校處分有案者本項不合格。
	3. 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前5年擔任分組召集人或協助各單位行政職務(有減授鐘點者)或協助單位排課1年者。		四、本項目得分為本項細目之服務項目基本標準與服務項目計分標準之評分總和。
	4. 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前5年主持或共同主持過產學合作服務案至少一件(需檢附合約書影本或其他佐證資料)		五、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
	二、其他服務項目列表(12分)	評分	六、本項目得分未達21分為不合格。
	1.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協助校、院、系務,表現受肯定,有具體貢獻者並有正式紀錄者。(各級委員會,每開會次數應依實際出席開會簽到記錄予以佐證,並由相關單位出具證明)		
	2.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教練,熱心服務成效良好,有正式紀錄者。		
	3. 擔任各級政府機關委員會委員或諮詢顧問。		
	4. 擔任校內外學位論文、學術期刊論文、計畫案件、學術競賽之評審及審查。		
5. 對系(所)或校務發展並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事蹟,並有正式紀錄者,如:感謝狀。			

	6. 學術服務為主之產學合作。		
	7. 協助完成建教合作案。		
	8. 每學期超時上課未支領鐘點費。		
	9. 對推廣教育或校內外服務工作具有成效，正式受褒揚者（如獎勵狀）。		
	10.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		
本 項 目 總 得 分			

總 得 分	
-------	--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如有簽名欄請進行遮蔽

評審委員簽名：

\_\_\_\_\_

黏貼處

黏貼處

